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488號

03 聲請人

04 即被告 藍月瑛

05
06
07
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0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法院可以讓我早日返家，可以照顧年邁母親，因為母親身體越來越不好，我自己身體也越來越不好，體重一直掉、眼睛也看不清楚，希望在身體還健康時，能多陪伴母親盡孝道，希望法院能給予交保、限制住居等語。

13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又上開聲請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4 三、查聲請人即被告藍月瑛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本案犯罪事實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堪認其涉嫌三人以上詐欺、洗錢犯罪嫌疑重大。且本案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，共犯復曾指示被告銷毀相關收據等物證之舉，佐以被告於起訴前否認犯罪，本案既未確定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串證、滅證之虞。又被告於本案前已有依指示取款之行為，佐以被告自承係因缺錢方為本案，被告繼續從事相類詐欺行為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，確保被告勿再為此類行為或勾串共犯之可能，是依

01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
02 定，應予羈押，並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執行羈押及禁止接
03 見通信。

04 四、茲本案經辯論終結後，認被告原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如能
05 提出相當保證金，以確保其於後續審判及執行，即無繼續羈
06 押之必要，由本院裁定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及命限制住
07 居等處分，經具保人於114年2月12日繳納保證金後，被告已
08 予釋放等情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
09 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限制住居具結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10 參。從而，被告既已非在羈押中，仍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
11 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14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王國耀

15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 呂子平

16 　　　　　　法　官 林翠珊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 劉德玉

2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